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鍾嘉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新臺幣伍仟元；(二)新臺幣貳萬伍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、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